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3420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在航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2年度執聲字第234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在航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在航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又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在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而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七、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最高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01 (一)、受刑人於附表「犯罪日期」欄所示之時間，因違反洗錢防制
02 法等案件，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03 復分別於如附表「判決確定日期」欄所載日期確定在案；而
04 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有如附表所
05 示之刑事判決、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06 17至37、55至57頁）。又上開案件分別屬得易科罰金之罪、
07 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規定，本
08 不得併合處罰，惟業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合併定
09 應執行刑一節，亦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
10 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
11 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頁）。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
12 所示之罪，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為之，核
13 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認檢察官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14 (二)、經函詢受刑人之意見，受刑人表示沒有意見（見本院卷第65
15 頁），本院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罪質不盡相
16 同，侵害法益、犯罪情節等亦有差異，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
17 低，各自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較為獨立，暨其所犯之罪所反
18 映出之人格特性與傾向，並審酌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總和上
19 限之內、外部性界限，爰依刑法第51條第5款、第7款規定，
20 就有期徒刑部分，於各罪所處有期徒刑中之最長刑有期徒刑
21 6月以上，合併編號1、2之罪宣告刑之總和即有期徒刑8月以
22 下，及就罰金部分，於各罪所處罰金中最高額新臺幣（下
23 同）3萬元以上，合併編號1、2之罪宣告刑之總和即5萬元以
24 下，定其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刑。至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
25 其宣告刑雖經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惟因與附表其餘不得
26 易科罰金之罪合併處之結果，本院於定執行刑時，自不得諭
27 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附此敘明。

28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
29 51條第5款、第7款、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項，裁定如主
30 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 01
- 02
- 03
- 04
- 05
- 06
-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